

巡视巡察工作是党赋予的重要职责，也是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支撑和重要手段。为高质量推进巡察工作，芮城县牢牢把握巡察政治定位，积极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领导指导作用，通过“巡纪”联动、组办会商、领导小组会把向、专题会定调等，加强巡察全过程问题研判和分类处置，推动巡察问题精准整改，有效强化巡察治本功能，提升巡察工作质效。

“巡纪”联动精准发现问题线索。巡察组进驻后，及时与县纪委监委相关室会商，结合查处的典型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和专项整治重点，精准把握巡察工作方向，有效提升巡察监督的针对性；巡察过程中，围绕发现问题线索的底稿支撑、性质认定、条款适用等，启动“组办室”会商机制，共同分析研判、客观审慎定性，对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问题线索，成熟一批移交一批，有效保障问题线索成案率；巡察结束后，对发现问题线索跟踪问效，适时组织各巡察组围绕办理结果和定性考量开展问题线索复盘分析，查找发现问题线索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推动发现问题能力整体提升。通过强化“巡纪”联动，今年以来，巡察累计移交问题线索63件，县纪委监委已快查快办4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6人，整改挽回损失150万余元，推动完善相关制度15项。

组办会商科学处置各类问题。巡察期间，围绕发现问题的政治定位是否精准、定性归类是否合理、事例支撑是否有力等方面，定期开展组办会商，对巡察发现的问题按照“两满意一服气”的标准逐条分析研判、逐个推敲斟酌，形成共同意见。对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四风”问题以及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坚持“巡中改”“改中巡”相结合，要求被巡单位党组织立行立改、即知即改，聚力纠正作风顽疾，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对于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结合被巡单位职能特点，透过业务看政治，剖析背后的思想偏差和责任缺失，准确把握定性，提出建议；对于易发多发的行业性、系统性问题以及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问题，及时归纳汇总、加强分析研判，形成专题报告呈报领导小组，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高度关注。通过加强组办会商，今年以来，巡察共反馈立行立改问题11个、面上问题155个，提请县委、县政府关注问题7个，推动县级层面解决行业领域突出问题3个。

同题共答深入推动整改落实。建立巡察反馈问题交办机制，通过会议反馈、书面交办、工作提醒函督办、巡察建议书压责等方式，将巡察发现的各类问题向相关部门严肃反馈。针对面上问题，严格落实“双反馈”“三抄送”制度，要求被巡察党组织将集中整治落实情况报县纪委监委相关纪检监察室审核把关，同时抄送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接受“三方监督”，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同题共答、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夯实巡察整改责任。针对普遍性、倾向性的共性问题以及行业性、系统性的突出问题，根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书记专题会上听取巡察情况汇报的意见建议，及时向相关单位下发工作提醒函或巡察建议书，凝聚各方整改力量，从更高层次推动整改，延伸扩展巡察效果。同时，由县委巡察办牵头、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参与，成立专项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实地督导、跟踪问效，依据问题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建立和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客观评估整改成效，逐一对照销号。针对整改责任落实不力、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提醒约谈；构成违纪的，移交纪委监委严肃处理，形成震慑，以实际成效促进单位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截至目前，已向11个单位党组织下发巡察建议书、向5个单位党组织下发工作提醒函、对2个单位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移交巡察整改责任落实不力的问题线索2件，充分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有效推进全县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芮城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三个三”举措助力人大工作落地落细

王 钊

依法正确行使、维护人民合法权益。换届以来，全力监督推进县康复中心、人民医院、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等83项利民、惠民、便民工程落地落实，努力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县人民。

二、聚力“三个强化”，创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层实践

强化参与路径。把民主贯穿监督全过程，在重大事项、重大决定决议上，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保障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在作出决议、决定前，首先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深入开展座谈、走访，广泛听取相关行业人士和群众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监督实效；在优化营商环境、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等专题询问中，组成工作专班，通过现场走访、集中座谈、设立征求意见箱、进行社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多渠道收集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在常规听取审议报告的基础上，坚持定期向人大代表通报县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情况，并把邀请基层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作为丰富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拓宽了人民群众知政、参政、议政的渠道；广泛开展执法检查，深入一线实地察看政府部门的执法情况，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正确有效实施；在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实践中，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充分发挥群众作用，从法规草案的起草，到历次修改、完善，深化群众全过程参与，把群众诉求写进立法进程，提出了一批有价值、有分量的立法建议。

强化平台搭建。将“建好、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点）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代表联络站（点）运行实现了“三化”。一是接待群众常态化。制定代表接待计划，公布代表联系方式，固定接待时间；创新开展“接待日”“走访周”“集中月”“视察季”“述职年”等系列代表主题活动；探索代表接待方式，运用定期接待、预约接待、及时接待三种模式，使接待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探索接待日活动，设“现

场”一事一议，推动解决“专项”难题，县级领导班子中的人大代表进代表联络站（点）接待选民，特别是县委书记现场解决稷峰镇南阳村道路排水问题，得到群众的一致肯定。代表联络站（点）建立以来，人大代表在站（点）倾听民声、收集民意，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加密切，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优势得到更好发挥。近年来，219名各级人大代表接待人民群众1万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3200多件，现场解决问题1624件，一批事关民生的热点问题得到有效落实。二是代表联络站（点）特色化。每个联络站（点）在统一“规定动作”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深挖特色亮点，实现“一站一特色”，总结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代表联系群众的工作显得更加接地气、更具有活力和生命力。比如，稷峰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提出的“11441”工作法、翟店镇代表联络站的“五个好”工作法……7个乡镇的运行方法特色鲜明、亮点纷呈。三是主题活动实效化。将服务全县大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生改善、保障社会稳定作为代表联络站（点）活动主题。今年以来，聚焦县委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产业转型、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任务，赴包联企业、乡镇开展常态化专题调研及正反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13次，梳理汇总各类建议29条，助力解决了一批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民生的问题。

强化民主监督。拓展监督领域，在巩固有效监督的基础上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跟踪监督“放管服”改革、全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探索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监督的有效办法，督促“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创新监督方式，在依法常规监督的同时，根据监督对象的特性，把事后监督扩展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把对事的监督扩展到对人的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等全方位监督。常委会常态化开展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项目建设等专题询问，将其与常委会审议、执法检查等“叠加”运用，并进行“回头看”，跟进专题询问问题的落实情况。成立专门机构，聘请法律专家，依法规范备案审查，特别是在

执法检查时，从规范流程入手，坚持学法先行，把法律条文细化成可检查的具体事项，从中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并督促整改、强化结果运用，使法治权威贯穿民主监督始终。

三、聚合“三个维度”，夯实践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思想根基

为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运行，按照“四个机关”建设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一是以优化队伍为基础。紧扣“好班子、好队伍、好阵地、好机制、好载体”的“五好”要求，不断优化组织结构，配强队伍力量，逐步增加专职委员的比例。人大系统干部占常委会组成人员的60%以上，常委会的整体工作水平持续提升。二是以能力建设为根本。针对人大干部的业务能力提升，深入开展“比担当争一流、比实绩争荣誉、比创新争突破”的“三比三争”活动，常态化分批有序开展人大队伍能力学习提升培训，凝聚人大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三是以作风建设为保障。严格把清正廉洁作为底线要求，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程序不变通、遵守纪律不放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稷山县人大常委会将以稷山生动实践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不断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利益问题，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无限生机和活力，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不断贡献稷山人大力量！

（作者系稷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关注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社会权益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领域，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等。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领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挑战。

注重公平。收入分配领域，通过初次分配保障劳动者权益，积极推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落地，切实提升劳动报酬占比，完善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缩小贫富差距。就业领域，推动建立公平的就业竞争环境。社会保障领域，通过提供优质均衡公共服务、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等，全方位保障社会民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域，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优化基层医疗资源配置，推动城乡医疗资源均衡发展。

聚焦韧性。收入分配领域，加快构建“橄榄型”社会结构，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稳定社会环境。就业领域，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等。社会保障领域，通过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监管体系；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促进基层医疗与上级医院形成合理分工协作的结构关系，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领域，通过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从生育补贴、托育服务等方面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结构长期均衡发展。

（作者单位：市委党校）

统计信息安全的重要性，作出相关规定，防止统计信息泄露和被非法利用。

强调遏制统计违法行为。新修改《统计法》提高了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设了相关责任人的处罚规定。这将有效遏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发生，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三、勤思实干之责，严格落实新修改《统计法》各项要求

着眼于扩大影响做好宣传普及。基层统计部门要主动对接所在地党委、政府，推动将新修改《统计法》纳入学习培训内容，增强地方党政领导管统计法律意识。做好对统计调查对象及基层工作人员的普法宣传工作，发挥新媒体优势，营造依法统计的社会氛围。

着眼于数据质量做好执法监督。统计部门要牢记数据质量第一原则，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形成数据生产流程全覆盖、可追溯、可问责的责任闭环。

着眼于形成威慑做好统计执法。统计执法机构要坚决同统计违法行为作斗争，保持依法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的高压态势。同时，强化纪法衔接，注重新修改《统计法》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效贯通，加大对各类干预统计数据造假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着眼于统计监督做好职能发挥。要按照新修改《统计法》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的要求，在确保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的基础上，加强统计监测评价和经济形势研判，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永济调查队）

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

苏娟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一部分围绕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作出了重大部署，并且部署了与中国式现代化首要任务相互契合的重大任务，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这将民生保障领域的改革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要高度，为进一步回答“新征程上民生保障制度怎么改”提供了根本遵循。

跨越时空的历史定律 增进民生福祉

从规律具有普遍性的视角出发，可以发现，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同国家地区，增进民生福祉这一内在价值规律皆能得到印证。回顾古代中国，可从“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的话语里洞察人们对理想社会秩序的殷切期盼；从“民亦劳止，汙可小康”的表述中聆听人民对迈向美好生活的质朴追求。基于“民本思想”的基因传承，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于革命烽火中救民于困厄求解放，于建设浪潮里为民生业筑基础，于改革春风里助民致富奔小康，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推进改革促共富。观西方世界，古希腊时期，柏拉图倡导理想国，关注公民的幸福；亚里士多德认为，城邦存在是为了优良的生活。近现代以

来，逐步推出全民医疗、失业保障等政策保障公民权益，这些均表明增进民生福祉是跨越时空的历史定律。

从唯物史观的主体论探究，民生福祉在历史长河中意义非凡。西方社会，古罗马时期注重公民政治参与及身体素质培养以保障部分群体权益；中世纪的欧洲，封建神学统治，普通民众生活大多依赖贵族与教会施舍；近代起，历经诸多变革，西方逐步建立福利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民生状况。东方社会，儒家倡导的“为政以德”理念深入人心，历代贤明统治者积极践行，在一定程度上为民众提供了基本生存保障，稳定了社会秩序。近代中国，中国共产党紧扣不同阶段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坚持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救民于水火；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关注民生的基础架构，在改革开放时期推行重视民生的富民举措，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全方位保障和改善民生。可见，增进民生福祉是放之四海皆准的真理，是推动社会持续进步的核心力量。

引领时代的战略部署 回应民生关切

在宏观战略层面，《决定》及其说明提出的“六个必然要求”“四个迫切需要”“七个聚焦”，

均涉及民生。“六个必然要求”表明，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必然要求”。“四个迫切需要”深刻阐述了关于确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议题的考虑，表明，这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迫切需要。“七个聚焦”从总体上囊括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重点，多个方面都与民生紧密相连。在微观体系层面，全会聚焦人民期待，最直接收入分配制度是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的最直接方式；完善就业优先政策是通过改革创造更多岗位确保劳动者充分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通过改革构筑覆盖全民的民生安全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守护全民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优先战略；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是通过改革保障民众基本生存权益以应对人口老龄化等挑战。

科学健全的制度体系 护航民生保障

突出重点。收入分配领域，重点关注多措并举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占比，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等。就业领域，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高校毕业生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等。社会保障领域，

提供可靠数据基础。

助力统计数据公信力持续增强。新修改《统计法》强化对统计数据质量的管控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打击，能有效防止数据造假，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可靠。这有利于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增强社会公众对政府决策和公共事务管理的信任。

二、多思创新之实，准确把握新修改《统计法》主要内容

强调党对统计工作领导。新修改《统计法》明确“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强调党在统计工作中的领导地位；完善统计监督体制机制，加快构建统计监督体系，明确统计监督内容，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责任范围，加强对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相关决策部署，及时将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制度。

强调完善统计体制机制。新修改《统计法》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统计机构的职责分工，加强了部门间统计协作与信息共享机制，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统计机构在统计工作中的领导责任和组织实施责任，确保统计

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的统筹协调和有效推进。同时，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体制进行了优化，提高了统计调查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强调统计数据质量保障。新修改《统计法》新增了关于统计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监测制度。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要按照统计标准和规范开展统计调查，对各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培训指导，提高其如实报送统计数据的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强调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新修改《统计法》明确了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的协同机制，规定统计机构有权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同时，加强了对统计机构内部的监督制约，确保统计监督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建立统计信用制度，将统计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统计数据质量的良好氛围。

强调现代统计安全统计。新修改《统计法》积极应对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明确了国家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处理效率和分析能力。同时，强调保障

学法普法，开创依法统计新征程

常崇智

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的修改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背景下，全面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的一次重要制度建设。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的《统计法》，对于准确把握统计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一、深思新法之要，深刻认识新修改《统计法》重要意义

助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法治支撑。新修改《统计法》明确了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原则和规范，为推进统计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发布的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了法律依据，利于构建更科学高效的统计调查体系，提高统计生产方式的现代化水平，推动统计工作向现代化模式迈进。

助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统计数据作为支撑。新修改《统计法》通过完善统计指标体系、规范统计调查行为，确保统计数据能够准确反映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结构和动力变革等方面的情况。这将为国家科学制定政策、精准实施宏观调控